

考試院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使用者操作手冊

111 年 11 月 30 日

考試院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使用者操作手冊

版本紀錄

版別	修訂日期	修訂說明	撰寫單位
V1.0	111.11.30	初版	法源資訊

考試院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使用者操作手冊

目錄

第一章	系統簡介.....	1
第二章	資料庫範圍.....	2
第三章	頁首功能說明.....	4
一、	網站導覽	4
二、	使用手冊	4
三、	回首頁	4
四、	資料開放 (Open Data)	5
第四章	查詢功能說明.....	6
一、	最新訊息	6
二、	法規體系	8
三、	法規檢索	9
四、	行政函釋	10
五、	草案預告	12
六、	相關網站	14
七、	整合查詢	15
第五章	資料內容顯示說明.....	16

考試院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使用者操作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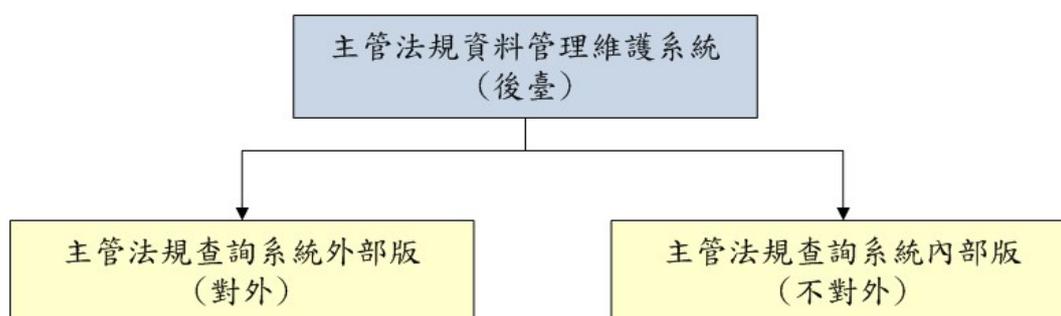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系統簡介

一、建置背景

- (一) 法務部配合行政院推動執行之共同性行政資訊系統整合架構及訊息標準規劃，基於政府資訊資源共享之原則，制定法規訊息交換標準格式，並開發「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以下簡稱原生系統)，供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領用。
- (二) 考試院基於「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經多年維運，其作業系統與使用介面不敷現況使用需求，領用法務部開發之原生系統並加以增修功能，於111年建置「考試院主管法規系統」，以供查詢運用。

二、文件目的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具備前端使用者查詢介面，稱之為「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後端資料維護、系統管理介面，稱之為「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本手冊旨在協助使用者了解「**考試院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功能及操作方式，俾能有效使用系統。



【考試院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架構圖】

第二章 資料庫範圍

本系統法規資料檢索範圍包含屬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國家文官學院（簡稱考試院及所屬機關）主管發布之法規資料。法規資料指考試院及所屬機關主管發布之法律、命令、行政規則、行政函釋、法規草案，詳請參閱下表。

表 1 法規資料檢索範圍一覽表

序	網站單元	法規資料檢索範圍 ^{註1}
1	最新訊息	1. 法律 2. 法規命令：命令、實質法規命令 ^{註2} 3. 行政規則：第一類行政規則、第二類行政規則 ^{註3} 4. 行政函釋。 5. 法規草案預告。
2	法規體系	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資料，以下列機關為體系分類： 1. 考試院 2. 考選部 3. 銓敘部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 6. 國家文官學院
3	法規檢索	1. 法律 2. 法規命令：命令、實質法規命令 3. 行政規則：第一類行政規則、第二類行政規則
4	行政函釋	行政函釋
5	草案預告	1. 最新法規草案：預告中之法規草案 2. 歷史法規草案：111年1月以後，且已預告終止之法規草案

註 1：命令：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稱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及準則。實質法規命令：指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本系統初始資料庫尚無實質法規命令資料，日後倘有，將予以收錄。

註 2：第一類行政規則：指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訂定，且一體適用於各機關之行政規則。第二類行政規則：指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訂定。

第三章 頁首功能說明

本系統頁首提供網站導覽等四項功能，茲說明如后：



一、網站導覽

提供本系統網站之快速鍵設定與主要內容區之連結說明。



二、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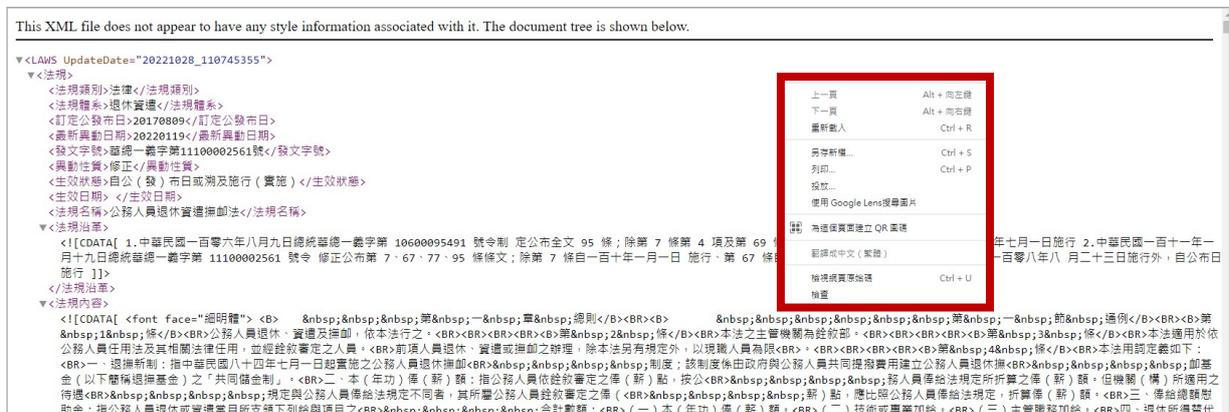
提供本系統網站之使用手冊 PDF 檔，供使用者閱覽與下載。

三、回首頁

點擊「回首頁」回到本系統網站首頁。

四、資料開放 (Open Data)

- (一) 提供本系統網站之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法規草案之開放檔案，於「資料開放 (Open Data)」顯示檔案資料之類型、產出日期，並提供「全部內容」與「近3個月異動內容」之XML、JSON檔，經使用者點擊ICON   圖示，於瀏覽器另開視窗顯示檔案內容供使用者檢視，如需下載，於該頁面點擊右鍵，選擇「另存新檔」下載。
- (二) 本頁面產出日期係採「每日」產出檔案，近3個月如無異動內容，則顯示「無異動資料」。



第四章 查詢功能說明

一、最新訊息

(一) 系統功能

提供考試院主管法規最新訊息資料，並依照資料類別（全部、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法規草案、行政函釋）分類查詢。

(二) 操作說明

1. 可點選「資料分類」頁籤，分類查詢。
2. 依最新公發布日期排序，預設每頁 10 筆，並可擴增每頁 40 筆。
3. 每筆顯示資料日期、主旨及法規類別，如含有附件內容，主旨前方有「迴紋針」提示。
4. 點選資料主旨，如資料來源為全國法規資料庫法律新訊或行政院公報（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為會銜機關），則連結至來源網站。如係利用「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登載新訊資料，則顯示登載資料內容。

考試院 Examination Yuan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請輸入關鍵字 整合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行政函釋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最新訊息

最新訊息

全部 法律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法規草案 行政函釋

資料分類頁籤

序	資料日期	主旨	法規類別
1.	111.10.31	考試院令：訂定「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	命令

考試院 Examination Yuan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請輸入關鍵字 整合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行政函釋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最新訊息 > 最新訊息內容

友善列印

考試院令：訂定「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

主管機關：	考試院
發布機關：	考試院
發布日期：	111.10.31
發布字號：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6000611號令
異動性質：	訂定
法規名稱：	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
內容：	第 1 條 本辦法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防法務官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應由國防部依其員額任用需求報考選部轉請考試院定之，並依典試法規定組設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3 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符合下列年齡資格之一及學歷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5. 如資料含有立法理由或圖表附件，點選立法理由或圖表名稱（藍字），可下載或直接開啟。

	<p>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經國防部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國防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國防部分發任用。</p> <p>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立法理由：	立法理由.pdf 對照表.pdf
圖表附件：	附表一.pdf

6. 點選「友善列印」註記，可列印資料。

考試院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Examination Yuan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整合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行政函釋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最新訊息 > 最新訊息內容

📍 考試院令：訂定「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

友善列印

主管機關：	考試院
發布機關：	考試院
發布日期：	111.10.31
發布字號：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6000611號令
異動性質：	訂定

考試院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11.15 16:27

列印
關閉視窗

📍 考試院令：訂定「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

主管機關：	考試院
發布機關：	考試院
發布日期：	111.10.31
發布字號：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6000611號令
異動性質：	訂定
法規名稱：	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
內 容：	第 1 條 本辦法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法規體系

(一) 系統功能

提供依「機關」作為法規體系之第一層分類。第二層分類，則以「業務別」分類。

(二) 操作說明

1. 左方顯示分類名稱及收錄筆數，右方顯示該項分類收錄資料清單，依最新公發布日期排序，預設每頁 10 筆，並可擴增至每頁 40 筆。
2. 點選右方收錄資料清單中之「法規名稱」(藍字)，可查閱法規資料。
3. 如含有附件內容，法規名稱前方有「迴紋針」提示；如法規已廢止或停止適用，則法規名稱前方有「廢/停」註記。
4. 點選「友善列印」註記，可列印資料。

現在位置：法規體系 > 考試院 > 官規

法規體系

考試院 - 官規 40 筆

序	日期	標題	法規類別
21.	092.04.1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命令
22.	084.06.1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命令
23.	076.07.28	銓敘部部務會議規則	命令
24.	100.02.01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99.11.22訂定)	命令
25.	100.01.01	公務人員增加點鐘撫卹金標準表	命令
26.	099.04.19	七十三年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二職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	命令
27.	099.03.17	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口試辦法	命令
28.	099.02.1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議規則	命令
29.	098.12.29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	命令
30.	096.05.23	公務人員保險醫療爭議審議辦法	命令

第一頁 上一頁 下一頁 最末頁 共 40 筆，頁次：3 / 4，每頁顯示筆數 10

現在位置：法規內容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99.11.22訂定)
公發布日：	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100 年 02 月 01 日
發文字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10000009312號
法規體系：	考試院/官規
圖表附件：	附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PDF

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法規沿革 歷史法規

三、法規檢索

(一) 系統功能

提供複合式查詢介面查閱資料。

(二) 操作說明

1. 勾選欲查詢之法規類別。
2. 輸入檢索字詞，檢索字詞可設定複合式查詢條件，設定方式可查閱「輔助說明」；輸入關鍵詞時，自動帶入資料庫含有之法規名稱。
3. 於檢索「法規」時，勾選依「法規名稱」或「條文內容」為檢索項目。
4. 可設定資料發布期間為查詢項目。請輸民國年月日共七碼，個位數前面請加 0，例如：0940526。
5. 可設定發文文號為查詢條件。請填入半形數字，欲查詢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請填「09400212541」查詢。
6. 可設定「現行法規」或「已廢止法規」有效狀態為檢索項目。
7. 於檢索「法規」時，可於左方勾選指定法規體系為查詢項目。

現在位置：法規檢索

法規檢索

法規類別 全選 法律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法規草案 行政函釋

檢索字詞 [輔助說明](#)

檢索項目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期 間 自 至

發文文號

有效狀態 現行法規 已廢止法規

現在位置：全文檢索欄位輸入說明

全文檢索欄位輸入說明

序	項目	說明及範例
1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半型的 "+" 字符號，表示" 或 "。◎ 半型的 "-" 字符號，表示" 不含 "。◎ 半型的 "&" 字符號，表示" 且 "。◎ 半型的 "()" 符號，表示" 組合 "。◎ 可利用上述四種符號，組合檢索字詞。◎ 檢索字詞之查詢順序為由左至右，依序比對。

四、行政函釋

(一) 系統功能

提供於複合式查詢介面查閱主管之行政函釋資料。

(二) 操作說明

1. 勾選欲查詢之行政函釋有效狀態。
2. 輸入檢索字詞，檢索字詞可設定複合式查詢條件，設定方式可查閱「輔助說明」。
3. 可設定行政函釋發文期間為查詢項目。請輸民國年月日共七碼，個位數前面請加 0，例如：0940526。
4. 可設定「發文字號」為查詢條件。請填入半形數字，欲查詢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請填「09400212541」查詢。
5. 於檢索「行政函釋」時，可於左方勾選指定法規體系為查詢項目。體系可全選。

考試院 Examination Yuan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請輸入關鍵字 整合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行政函釋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行政函釋

行政函釋

全選

- 考試院
- 考選部
- 銓敘部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
- 國家文官學院

有效狀態 現行有效 停止適用

檢索字詞 請輸入檢索字詞 輔助說明

期 間 自 YYYYMMDD 至 YYYYMMDD

發文字號 請填入發文字號的號（半形數字）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現在位置：全文檢索欄位輸入說明

全文檢索欄位輸入說明

序	項目	說明及範例
1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半型的 "+" 字符號，表示" 或 "。◎ 半型的 "-" 字符號，表示" 不含 "。◎ 半型的 "&" 字符號，表示" 且 "。◎ 半型的 "()" 符號，表示" 組合 "。◎ 可利用上述四種符號，組合檢索字詞。◎ 檢索字詞之查詢順序為由左至右，依序比對。

【以檢索字詞輸入考試，期間設定 0010101~1111130 為查詢條件，舉例說明】

有效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行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止適用
檢索字詞	<input type="text" value="考試"/> <input type="button" value="輔助說明"/>
期 間	自 <input type="text" value="0010101"/> 至 <input type="text" value="1111130"/>
發文字號	<input type="text" value="請填入發文字號的號 (半形數字)"/>

【左方顯示查詢結果之總筆數及分類筆數；右方顯示資料清單】

現在位置：行政函釋檢索結果

📍 行政函釋檢索結果

◎ 查詢結果 **1642**

機關分類

- 考試院 **30**
- 考選部 **411**
- 銓敘部 **968**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25**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監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 **3**
- 國家文官學院 **5**

➤ 機關分類：考試院 30 筆

- 標 題：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保險費率，依精算結果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不適用年金規定者及適用年金規定者分別調整為7.83%及10.16%一案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74291號函](#)
發文日期：110.10.28
- 標 題：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令](#)
發文日期：110.06.29
- 標 題：有關廢止監試法，刪除典試法第 10 條條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6 條條文，以及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等 4 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一案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11000030421號函](#)
發文日期：110.05.14

【點擊發文字號超連結可查閱內容】

7. 標 題： 修正**考試院**職務陞遷序列表

發文字號：[考臺人字第1030008309號函](#)

發文日期：103.10.07

現在位置：行政函釋內容

📍 行政函釋內容_本系統行政函釋內容係函釋作成當時之公文原文，其內所引述法規之名稱及條次可能因法規嗣後異動而有所不同

標 題：	修正 考試院 職務陞遷序列表
發文機關：	考試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	考臺人字第1030008309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103 年 10 月 07 日
機關分類：	考試院
內 容：	主 旨：檢送新修正之「 考試院 職務陞遷序列表」1 份，請查照。 說 明：上開修正業經提 103 年 10 月 1 日本院第 255 次業務會報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 正 本：本院各單位 副 本：
圖表附件：	考試院職務陞遷序列表.pdf

五、草案預告

(一) 系統功能

提供法規草案預告及歷史法規草案資料之查閱。

(二) 操作說明

1. 提供「草案檢索」功能，查詢最新及歷史法規草案資料。查詢結果顯示「最新法規草案」與「歷史法規草案」查詢結果筆數。所輸入之關鍵字以紅色註記顯示。

考試院 Examination Yuan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請輸入關鍵字 空白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行政函釋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草案預告

草案預告

最新法規草案 歷史法規草案

草案檢索功能

草案檢索：請輸入查詢字詞 查詢

序	公告日期	草案名稱
1.	111.11.15	公告「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草案」 (預告終止日111.12.15)
2.	111.11.01	公告「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草案」 (預告終止日111.12.31)
3.	111.11.20	公告職務列等表修正草案 (預告終止日111.12.31)

【以輸入「發表」檢索字詞為例】

草案檢索結果

最新法規草案 1 歷史法規草案 0

序	公告日期	草案名稱
1.	111.11.15	公告「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草案」 (預告終止日111.12.15)

2. 點選「最新法規草案」頁籤，顯示尚在預告期間之法規草案，提供公告日期、草案名稱與預告終止日之資訊。點選草案名稱，顯示法規草案內容。

最新法規草案 歷史法規草案 草案檢索：

現在位置：草案預告

草案預告

序	公告日期	草案名稱
1.	111.11.15	公告「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草案」 (預告終止日111.12.15)
2.	111.11.01	公告「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草案」 (預告終止日111.12.31)
3.	111.11.20	公告職務列等表修正草案 (預告終止日111.12.31)

考試院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Examination Yuan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現在位置：草案預告 > 最新法規草案 > 法規草案內容

公告「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草案」

公告日期：	111.11.15
預告日期：	111.11.15 ~ 111.12.15
發文字號：	部法一字第11154653473號公告
內 容：	
圖表附件：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草案總說明.pdf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pdf

3. 點選「歷史法規草案」頁籤，顯示已過預告期間之法規草案訊息。提供公告日期、草案名稱及預告終止日之資訊，點擊草案名稱顯示法規草案內容。

最新法規草案 歷史法規草案 草案檢索：

現在位置：草案預告

草案預告

序	公告日期	草案名稱
1.	111.06.20	公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廢止案 (預告終止日111.09.20)
2.	111.06.17	公告「典試法施行細則第4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預告終止日111.09.17)
3.	111.06.16	公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8條及第5條附表三修正草案 (預告終止日111.09.16)
4.	111.06.14	公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預告終止日111.09.14)
5.	111.06.01	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12條、第15條及第8條附表二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預告終止日111.09.01)

六、相關網站

(一) 系統功能

提供與相關網站之連結功能，點選網站可另開新視窗，連結其他網站。

(二) 操作說明

1. 點選相關網站，顯示相關網站資料。
2. 點選網站名稱，另開新視窗，連結其他網站。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Examination Yuan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al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system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a search box.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several menu items: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行政函釋', '草案預告', and '相關網站'. The '相關網站' menu item is selected, and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list of related websites. The list includes: 考試院, 考選部, 銓敘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國家文官學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統府公報, 立法院法律系統, 全國法規資料庫,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and 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七、整合查詢

(一) 系統功能

網站右上方提供輸入關鍵字整合查詢功能。

(二) 操作說明

1. 輸入檢索關鍵字，點選「整合查詢」紐。
2. 整合查詢結果，依據「最新訊息」、「法規查詢」、「英譯法規」、「法規草案」及「行政函釋」分類，並提示查詢結果筆數。
3. 所輸入之關鍵字以紅色註記顯示。

【以輸入「公務」檢索字詞為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xam Yuan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keyword '公務' and a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navigation tabs for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行政函釋', '草案預告', and '相關網站'.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search results for '公務', with a total of 4533 results. The results are categorized into '最新訊息' (15), '法規查詢' (2509), '英譯法規' (0), '法規草案' (2), and '行政函釋' (4533). The results list includes 10 items, each with a sequence number, date, title, and category. The titles are: 1. 公告「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草案」; 2. 公告「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草案」; 3. 公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廢止案; 4. 公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 公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 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7. 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11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8. 公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 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10.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第95條修正草案已送考試院111年3月1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navigation buttons for '第一頁', '上一頁', '下一頁', and '最末頁', along with a page indicator '共 15 筆, 頁次: 1/2, 每頁顯示筆數: 10' and a '送出' button.

序	資料日期	主旨	法規類別
1.	111.11.15	公告「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草案」 (預告起迄日: 111.11.15 ~ 111.12.15)	法規草案
2.	111.11.01	公告「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草案」 (預告起迄日: 111.11.01 ~ 111.12.31)	法規草案
3.	111.06.20	公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廢止案 (預告起迄日: 111.06.20 ~ 111.09.20)	法規草案
4.	111.06.14	公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預告起迄日: 111.06.14 ~ 111.09.14)	法規草案
5.	111.05.18	公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預告起迄日: 111.05.18 ~ 111.08.18)	法規草案
6.	111.05.16	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預告起迄日: 111.05.16 ~ 111.08.16)	法規草案
7.	111.05.04	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11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預告起迄日: 111.05.04 ~ 111.05.10)	法規草案
8.	111.04.29	公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預告起迄日: 111.04.29 ~ 111.07.29)	法規草案
9.	111.04.22	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預告起迄日: 111.04.22 ~ 111.04.28)	法規草案
10.	111.03.18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第95條修正草案已送考試院111年3月1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預告起迄日: 111.03.18 ~ 111.06.18)	法規草案

第五章 資料內容顯示說明

一、法規資料

(一) 法規資訊

顯示法規名稱、公發布日、修正日期、發文字號、法規體系、立法理由（如有資料始有顯示）、圖表附件（如有資料始有顯示）。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公發布日：	民國 93 年 01 月 0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81號
法規體系：	銓敘部/撫卹
圖表附件：	附表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PDF 附表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PDF

[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法規沿革](#) [歷史法規](#)

(二) 法規內容

顯示法規全文內容。

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法規沿革 歷史法規	
<p>第 1 條 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所稱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p>	
<p>第 2 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四、前三款以外之特任、特派人員。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後任政務人員者，分為下列二類： 一、第一類：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未依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以下簡稱退離給與）者。 二、第二類：前款以外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指下列人員：</p>	

(三) 條文檢索

輸入「關鍵字」檢索法規內容含有之字詞（檢索字詞設定方式，敬請參閱〔輔助說明〕），紅字註記顯示。

條文檢索	
法規名稱：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公發布日：	民國 93 年 01 月 0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81號
法規體系：	銓敘部/撫卹
圖表附件：	附表一比照隨任級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PDF 附表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PDF

[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法規沿革](#) [歷史法規](#)

Q 內容檢索：

第 1 條

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所稱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

第 2 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

-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
-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 四、前三款以外之特任、特派人員。

(四) 法規沿革

點選「法規沿革」查閱法規歷次修正沿革資訊。

法規名稱：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公發布日：	民國 93 年 01 月 0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81號
法規體系：	銓敘部/撫卹
圖表附件：	附表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PDF 附表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PDF

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法規沿革

歷史法規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94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1 條；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0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2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9551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0 條；除第 19~23、25、26、34~36 條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5、40 條條文；第 5 條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 15 條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

(五) 歷史法規

點選「歷史法規」，下拉歷次修正日期選單，查閱歷史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公發布日：	民國 93 年 01 月 0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81號
法規體系：	銓敘部/撫卹
圖表附件：	附表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PDF 附表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PDF

[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法規沿革](#) [歷史法規](#)

歷史法規

序	異動日期	法規名稱
1.	106.08.09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2.	104.12.02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3.	095.05.17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4.	093.01.07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現在位置：法規內容 > 歷史法規 [友善列印](#)

歷史法規

法規名稱：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歷史法規：	民國 106 年 08 月 09 日
圖表附件：	附表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PDF 附表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PDF

第 1 條
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所稱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

二、行政函釋資料

顯示標題（如為廢止或停止適用，顯示 **廢/停** 註記）、發文機關、發文字號、發文日期、機關分類、內容、圖表附件（如有資料始有顯示）。

行政函釋內容_本系統行政函釋內容係函釋作成當時之公文原文，其內所引述法規之名稱及條次可能因法規前後異動而有所不同	
標題：	廢/停 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職年資；公務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職年資仍予維持
發文機關：	銓敘部
發文字號：	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機關分類：	銓敘部
內容：	<p>全文內容：一、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 12 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職年資；公務人員於 106 年 1 月 1 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職年資仍予維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二) 政務人員年資。(三) 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年資。(四) 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五) 公立訓練、矯正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六) 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七) 各機關（構）依組織法規所定得準用或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年資。(八) 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九) 依法應徵入伍服役之年資。(十) 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教育人員年資。(十一) 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備）用之年資。(十二) 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之任職年資；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惟其任職得提敘等級或採計退休之年資。 <p>二、本案附表所列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p> <p>正 本：考試院編審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 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p>
圖表附件：	附表.PDF